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566,620.4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0,754.71 元，合计 63,767,375.17 元。本次置换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9,566,620.46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0,754.71 元。

二、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果维康与中诺泰州增加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果维康与中诺泰州进行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顺星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民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耿立校